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独立董事雷福厚先生为响应中组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（任职）问题的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雷福厚先生需履职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为止，详情敬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独立董事雷福厚先生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7），公司在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中均对雷福厚先生的任职情况作了具体说明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鉴于上述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选文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提名文新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独立董事候选人文新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其未持有公司股份，

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文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无异议后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6 日

附件

文新女士简历

文新，女，1970年10月出生，现为广西财经学院教授，广西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。主要从事民商法学教学与相关的科研工作。目前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；参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教育部重大课题项目各1项；发表学术论文30多篇，其中SSCI收录论文12篇，参编专著1部，获中国行为法学会优秀论文奖和中国商法学会论文三等奖各1项，2012年被评为广西“五五”普法教育先进个人。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文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